

江阴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 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规划目的	1
(三) 主要编制依据	2
(四) 规划范围	4
(五) 规划期限	4
二、发展环境与机遇挑战	5
(一) 江阴市发展概况	5
(二) 营商环境发展现状	6
(三) 发展机遇	11
(四) 面临挑战	13
三、总体要求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基本原则	15
(三) 发展目标	16
四、转变政府职能，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	18
(一) 不断深化简政放权	18
(二) 提高政务审批效能	19
(三)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22
(四)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23
五、厚植发展土壤，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26

（一）破解企业投资障碍	26
（二）强化资源配置保障	28
（三）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30
六、助力产业升级，打造高质优越的创新环境	32
（一）集聚创新资源要素	32
（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34
（三）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36
（四）营造社会创新氛围	37
七、服务企业发展，打造诚信透明的法治环境	39
（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	39
（二）优化涉企法律服务	40
（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42
（四）营造亲商社会氛围	44
八、实施保障措施	47
（一）完善组织领导	47
（二）加强政企沟通	48
（三）强化教育宣传	48
（四）严格督察考核	49

一、总 则

（一）规划背景

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次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在这一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增创改革开放新优势、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支撑，着力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重要指示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江阴市迅速行动、积极落实，立足县域营商环境发展实际和比较优势，结合对未来一个时期发展目标和趋势的深入研判，科学谋划、统筹布局，明确优化江阴营商环境的方向、目标、任务和举措，编制完成《江阴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

（二）规划目的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结合江阴发展基础和

比较优势，以市场主体切实需求为导向，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立足“堵点”“痛点”问题，在优化政府服务上持续展现新作为，在便企惠民上持续实现新突破，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质优越的创新环境和诚信透明的法治环境，为县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体系化的制度保障，助力江阴打造长三角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为江阴当好全国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发展动能和良好环境。

（三）主要编制依据

-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2019 年 12 月 4 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2020 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国办电政函〔2020〕28 号）
- 6、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
- 7、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
- 8、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9〕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0、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关于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11、《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2020年5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2、《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3、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

14、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8号)

15、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12号)

16、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7、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0》的通知

18、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委发〔2020〕24号)

19、中共江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委改发〔2020〕10号）

20、国务院、江苏省行业主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文件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江阴市全域，覆盖3个开发区、10个镇、7个街道，总面积986.97平方千米。

（五）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二、发展环境与机遇挑战

（一）江阴市发展概况

江阴因地处“大江之阴”而得名，是一座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江阴民营经济发达，制造业强，是城镇经济的领航者，被誉为“中国资本第一县”。先后获得首批国家生态市、中国最佳经济活力魅力城市、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市）、联合国人居环境奖等一百多项全国性荣誉，实现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十九连冠”、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市“十三连冠”。

“十三五”期间，江阴市以全省县域高质量发展领跑者为目标，全力推进“强富美高”新江阴建设。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20 年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113.75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1104.66 亿元；经济活力不断迸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5.07 亿元，全年实现进出口额 191.4 亿美元；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增加，累计高新技术企业 650 家。整体来讲，江阴经济主要表现为“一强三多”：一是制造业实力强，江阴被誉为“中国制造业第一县”，实现中国工业百强县（市）“四连冠”。2020 年，江阴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达 15 家，数量领跑全国同类县市，其中海澜集团、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成为无锡市第一家、第二家营收超千亿企业。二是民营企业多，民营经济是江阴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江阴出台 10 多个发展民营经济的配套文件、20 多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累计兑付各类扶持

资金超过 40 亿元，不断做强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大舞台。2020 年，江阴 14 家民营企业入围“中国民营 500 强”，占无锡上榜企业半数以上。三是上市企业多，企业上市是聚要素、优治理、塑品牌的重要途径，江阴聚焦打造“江阴板块”，以上市企业撬动经济发展。2020 年，“江阴板块”累计 53 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数名列全国县市第一。四是创新平台多，江阴深化落实科技创新 20 条、创新发展 16 条，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创新、产学研合作多策并举，注重打造科技创新平台。2020 年，全市拥有 7 家诺奖得主研究院、2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62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8 家院士工作站、54 个博士后工作站。

（二）营商环境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江阴市以“行政审批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为定位，以“店小二”“急郎中”式服务精神，不断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减税降费、增强市场活力。整体来讲，江阴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有待优化。

1、取得成效

（1）政策支持不断加强

江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江阴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明确了四方面 85 项具体举措。江阴市委制定了《江阴市“六攻坚六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三年内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县市的硬核目标。为压实责任，江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报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

务推进情况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完善江阴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明确各具体举措的年度目标、成果形式、责任单位、完成情况、成果成效等。多个政策文件的出台，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政策保障，为各部门明确目标、各司其职明确了方向。此外，江阴市聚焦重点骨干企业、规模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在资金扶持、创新扶持、品牌扶持、上市扶持等方面均出台了相关创新性的政策支持文件，为优化营商环境增添了“助推器”。

（2）职能机构不断精简

江阴市不断整合精简政府职能机构，市级党政机构优化为 37 个，净减少 14 个，其中行政审批局、公用事业管理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为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机关领导职数减少 45 名，压缩 18.3%；内设科室净减少 21 个，压缩 5.7%。镇街职能机构由 30 多个精简到 7-10 个，两个开发区职能机构精简为 10 个。此外，创新实施网格化管理，把全市域划分为 17 个一级网格、274 个二级网格、1123 个三级网格，实现“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职能机构的不断精简和完善，有效保障了组织体系的高效运转。

（3）审批效能不断提升

江阴市在全省“3550”的基础上，着力推行“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落实“2440”工作目标。市场准入方面，实现银行开户、税务约谈和政府审批流程并联推进，注册资本 500 万以下企业登记权限下放至镇级办理，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 60%新设企业 0.5 天完

成开办。2020 年末，全市市场主体数量突破 22.8 万户，增长 14.7%。不动产登记方面，联合住建、资规、税务、水、电、天然气等部门，开发不动产线上办理业务，70%以上不动产业务实现在线联合办理。投资建设方面，搭建投资建设联审平台，推行“一个窗口接件，一个后台审图，一个部门审批”模式，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并联运作，将质量监督注册、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三个环节合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审批的实施意见》，成功实现无锡首个“拿地即开工”的江阴案例。

（4）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以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为主要抓手，线上线下共同发力。线下整合医保、社保、不动产登记、税务、信息网络、公积金、出入境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涉企审批事项，初步形成了全市域、全领域覆盖的政务服务体系。大厅设立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实现 24 小时查询、打印、缴费等政务服务。线上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开设了江阴政务服务旗舰店，建立了江阴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同时，在“最江阴 APP”中同步上线市政务服务网旗舰店中的全部应用，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实现了 95%以上政府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落成江阴大数据中心，逐步打破“数据孤岛”“数据壁垒”，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初步实现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

（5）要素保障不断强化

“十三五”期间，江阴市围绕企业用地、用工、融资、降

本等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不断降低要素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加大供地保障,制定出台一系列土地供给、节约集约用地等政策文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近万亩,推动土地资源向优质项目流动,2018 年获评省土地执法先进市、全省普法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全省国土资源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夯实引才支撑,实施“暨阳英才”计划 23 条及升级版 21 条,深入推进“六大人才工程”,全市人才总数超 43 万人,引育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入选者 39 名,江苏省“双创团队”11 个、“双创人才”79 人、“双创博士”55 人;加强金融服务,出台“惠企 25 条”“支持外贸企业 11 条”等金融惠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引导银行为中小微企业增加信贷投放;加强产业支持,设立“四个 100 亿”产业发展基金,制定实施一系列产业强市政策,着力开展降成本行动,已累计撬动工业技改投入超千亿元,为企业降本减负逾 155 亿元;优化水电保障,不断优化报装流程,减少环节、简化材料、提升效率,加强企业用水用电便利性,降低用水用电成本。

(6) 监管服务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江阴市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把市场“管活”。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执法力量,建立综合执法部门,实现一个领域一支队伍,一支队伍管一个领域;强化部门监管,建立首问负责、联合会商、案件移送抄告等制度,形成衔接配合、协调联动、监督制约的运行机制;强化技术监管,在污水治理、大气防治、固废垃圾处理等方面,实行“监测、管理、

治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天候、全时段监管；强化社会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性、社会团体的主动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实现大家管；强化信用监管，持续深化诚信江阴建设，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实行“绿、蓝、黄、红、黑”信用标识分级的差异化管理，实现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2、存在问题

（1）政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江阴市 2017 年实行集成改革，在简政放权过程中存在基层承接能力不足问题，主要表现在基层人员力量配备不足难以实现“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部分业务人员不具备独立承办相关业务能力，特别是“一窗式”办理实施对窗口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此外，目前政务服务网与相关部门数据互联共享方面尚有差距，政务服务网仅获得少数部门专网接口，导致大部分数据无法实时共享，信息传递不畅通，降低了“不见面”审批效率，影响政务服务便利化的实现。

（2）创新能级有待进一步提升

江阴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为 37.2%，远低于昆山、常熟、太仓，一方面产业空间布局不均衡，主要集中在高新区和临港经济开发区，其他镇街仍以传统产业为主；另一方面关键技术自给率仍然较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必须的前瞻性技术储备仍较缺乏。此外，江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有限，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补贴额度相对周边昆山、常熟、张家港等有明显差距，奖补力度优势不明显，导致企业招引力度不

大。江阴虽然人力资源较为丰富，但高端专业人才相对紧缺，囿于江阴市本身产业结构，对创新类人才、高学历人才的吸引有限，导致本地创新活力不足。

（3）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为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江阴市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实施了部门监管、技术监管、社会监管及信用监管等方式。但就监管实施情况看，部分审批权限下放后，存在监管职权还停留在市级层面现象，导致权责不够明晰，工作运转不够高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于人员力量不足，存在监管不公、执法不力等现象；创新性的监管方式还停留在尝试阶段，监管范围及成效不明显，部门监管联合运行不足，技术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有所欠缺，社会监管中社会公众的参与度不够广泛，信用监管失信主体的共享度不够。整体来讲，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发展机遇

1、国家战略多重叠加

“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加快实施，为江阴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为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战略机遇。2019年，“一带一路”倡议已得到全球五大洲 136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坚持普惠共赢，致力打造各方共同参与的开放型合作平台，为江阴加强与沿线国家开展经贸合作，开拓多元市场，强化互利合作提供有利契机。长江经济带、

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打破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地区地理分界及行政壁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为江阴加快与周边融合发展，形成更为强大的经济增长极，提升要素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机遇。

2、各级政策密集出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聚焦营商环境问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国务院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是我国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第一部专门行政法规，从顶层设计对构建公平公正营商环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无锡市出台了《无锡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0》，自上而下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为江阴市营商环境发展提供了政策机遇。

3、城市能级加快提升

江阴位于苏锡常“金三角”几何中心，地理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基础和产业基础雄厚。近年来，江阴持续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着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环境面貌、功能品质、城市能级都有了显著提升。锡澄 S1 线、南沿江高铁、盐泰锡常宜高铁、第二第三过江通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加快推进，以及南理工江阴校区、江大江阴校区的加快落地，将持续推动江阴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成为江阴城市能级提升的“助推器”，为江阴市营商环境提升提供了支撑条件。

（四）面临挑战

1、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速不断放缓，“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转向中高速，“三期叠加”对经济影响持续深化，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受制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江阴经济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十四五”时期，江阴需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抵消、吸收经济下行面临的各项压力。

2、对标先进仍有差距

从近年来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排名看，江阴前有标兵昆山，后有追兵张家港。对标先进仍有差距，2019年，江阴GDP比昆山少4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昆山少151亿元，年末拥有市场主体比昆山少31万户，只占昆山的38.5%，高新技术企业数虽然突破500家，但仅占昆山的1/3。近年来江苏省组织的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显示，昆山、张家港排名均在江阴之前。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营商环境的好坏决定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进而影响一个地区的综合实力，“十四五”时期，江阴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需对标先进，查找差距，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政策透明度，着力优化政务服务，增强企业投资吸引力，不断提高营商环境竞争力，巩固提升营商环境排名，进而提升江阴综合实力。

3、转型升级难度较大

江阴经济发展以传统产业为主、以重化工业为主、以原材料加工为主，“三为主”的产业结构已经延续了几十年，造成江阴产业层次偏低、产业结构偏重、环境容量小、资源消耗多、生态压力大等问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 37.2%，距苏南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设定的 50%目标仍有较大差距。为积极破解产业转型升级难题，江阴在平台建设方面下足功夫，创新载体快速发展，逐步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但囿于长期过度依赖传统的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难度较大。“十四五”时期，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以企业的活力、市场的潜力、创新的动力，加快推动江阴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的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以市场化主体期待和诉求为核心，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优化政府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做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以主动服务、优质服务让群众舒心、企业顺心。尊重市场规律，充分激发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主体地位，提升人才、资本和技术等核心要素资源的配置效率，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问题导向，紧扣发展。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活

力和社会创造力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市场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准入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环节复杂、耗时长等突出问题，简化流程、提升效率，使改革措施符合发展所需、企业所盼、民心所向。

对标先进，力争一流。聚焦关键环节，对标对表政策要求，立足江阴实际，学习借鉴世界银行最佳实践和国内先进地区的做法和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扎实做好补短、补软、补缺工作，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立足构建长效机制，制定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政策体系，将江阴打造成支持更有力、效益更明显的政策高地。

协调推进，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江阴集成改革优势，加强开发区、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梳理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发现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共性问题和制度性障碍，推动“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发展目标

用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理念推进江阴营商环境建设，利用 2~3 年时间，对标国际前沿和国内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江阴在各类营商环境评价中的表现，在重点指标、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上取得新突破。始终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狠抓落实、善作善成，力争到 2023 年各领域营商环境排名在全省同类城市中稳居前七，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城市基本建成。到 2025 年，各领域营商环境排名在全省同

类城市中稳居前五，将江阴打造成为市场环境最便利、政务环境最高效、创新环境最优越、法治环境最完善的县域典范城市之一。

——打造独具亮点的江阴政务服务体系。坚持刀刃向内、自我改革，着力构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运营成本最低、政府服务最优”的“四最”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构建独具特色的江阴营商环境品牌。倾力打造“澄心办、办澄事”优质营商环境品牌，有效解决企业反映的各类突出问题，为市场松绑、为企业减负，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形成独具价值的县域创新治理经验。充分发挥集成改革经验优势，统筹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聚焦重点、巩固成绩、补齐短板，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探索实施适应县域治理的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在省内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江阴治理经验。

四、转变政府职能，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

政务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条件。政务环境与市场主体最直接、最密切相关，直接体现政府治理能力，是评判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准，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不断深化简政放权，强化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是政务环境的重中之重。

（一）不断深化简政放权

1、精简政府组织机构

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科学配置权力、减少管理层级、推行扁平化管理，打造高效政府，以集成改革“硬举措”，托起营商环境“软实力”。畅通上下沟通传达机制，将简政放权落实落细。探索政务服务外包形式，明确政务服务外包范围，规范政务服务外包监督与管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依法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下放镇街，进一步加强审管衔接，更好地复制徐霞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经验。

2、厘清行政许可事项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厘清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事项，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持续“减审批”，系统梳理审批事项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

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事项、重复审批事项和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确保清理事项放而不乱，推动前置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倾斜。

3、下放市级审批权限

梳理下放审批服务至镇街园区，实现清单式动态管理，积极推进镇级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和办事指南编制维护工作。按照全科窗口要求，加强基层政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继续推广代办帮办，完善帮代办机制，充分发挥好代办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市镇村三级代办服务队伍建设。

（二）提高政务审批效能

1、压缩政务审批时间

正确处理优化导向和监管底线要求，着力推动一线审批人员权责对等，激发审批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持续压缩企业全生命周期在商事登记、项目建设、人力招聘、生产经营、退出注销等主要环节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时间，加强审批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实现“最短的时间，最优的服务”，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准入、不动产登记及投资建设三大领域，在“2440 大提速”基础上，打通各审批环节数据共享、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部门协同、合并受理、同步审核，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开启“1220”江阴新速度。

专栏一 跑出江阴“新速度”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十四五”期间，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2345”工作目标，即除技术特别复杂项目外，从申请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介入服务止，工业项目审批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审批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审批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内；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内。

◎环评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由法定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以内。

◎用水、用电、用气报装审批

用水、用气装表接入无需增设管线的办结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间用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用气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对于用电报装时间，10（20）千伏高压用户、400 伏低压非居民用户电力报装，时间分别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和 8 个工作日以内。探索推行“电力预装”服务，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推出“今天申请，明天用电”。

2、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围绕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纳税、用电、用水、用气、用网、企业注销等审批事项，制定流程图，明确流程各环节办理时间、材料、责任部门等。在政务大厅及江阴政务服务旗舰店明显位置放置审批事项流程图，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性。以企业和办事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一件事”改革，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集成办理群众关注度高、面广量大的高频事项、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在江阴政务服务旗舰店开设“一件事”专栏，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件事”办理窗口，着力在“一件事”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上下功夫，做到“一件事一窗办一次办”。

专栏二 打好审批“组合拳”

◎并联审批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并联审批全覆盖，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多图联审

建立大审图中心，将消防、人防、防雷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十四五”期间全面实现“无纸化”审图，借助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立委托审查模式。探索“大数据 O2O 审图新模式”，实现提前预审，提高建设工程审批效率。

◎联合验收

整合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等竣工验收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及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十四五”期间实现竣工验收 10 个工作日完成。

◎区域评估

探索在重要矿产资源压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区域内企业共享使用，节约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

3、简化审批前置材料

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事项开展精简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试点，采取内部讨论和公开听证相结合的方式，着眼办事全流程推动最大程度材料精简。大幅度缩减非主要材料填报，实现提交材料平均减少 50%。加强部门协同，实现部门间基本信息共享，减少市场主体填报负担。大力实施“一单清”机制，出台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等领域审批事项所需资料清单文件，“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次性受理申请事项，实现市场主体“最多跑一次”。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提升集成服务水平

完善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整合提升服务大厅“一站式”审批功能，建立“综合窗口+专业窗口”综合受理体系，形成“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建设，科学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优化服务窗口设置，完善大厅服务指引，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性。切实增强大厅办事人员服务意识，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明确岗位职能、人员职责，确保政务大厅各项服务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2、推行项目管家服务

在工业项目“专属管家”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扩充服务队伍，各服务队实行片区负责制，形成“片长负责，各区协力”的工作模式，向各镇街园区深化和延伸，主动对接各板块，与镇街园区的项目服务代办队伍形成合力，为企业提供提前介入指导、预约延时服务、审批窗口前移等专属服务。强化责任人制度，对重大工业项目及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工到人、责任到点，实现点对点的跟踪服务、催办督办，实行“双经理”责任制，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完善和优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能办即办”机制，精准有效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差异化需求。

3、强化政企互动机制

放大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优势，提升热线话务员

解答能力，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天候咨询、投诉及意见建议服务。拓宽政企互动渠道，线上借助微信、APP 等平台，线下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切实解决企业反馈问题及诉求。高度重视市场主体集中反映的问题，形成涉企问题定期处理反馈机制，不断夯实服务责任，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面规范、公平公开、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建立政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机制，全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增强服务意识。

专栏三 政企“零距离”沟通

依托微信平台，通过建立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为企业提供与相关市领导、有关职能部门“零距离”沟通渠道。针对重点骨干企业、科技型成长优势企业、优秀青年企业家等分类型组建微信群，针对工业“双百”、重点骨干企业等，分层次组建微信群。政府部门制定与企业密切相关政策文件时，广泛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及时在群内发布相关政策信息；第一时间解答并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及困难等。

（四）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1、打通数据共享壁垒

完善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通江阴政务服务旗舰店与各业务部门信息系统的信息链路，实现数据共享和实时获取，加强部门协同，减少和避免基础信息重复填报、市场主体在部门间来回跑等现象。建立企业库、项目库、证照库，加强运用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减少市场主体提供纸质资料，提高办事效率。依托大数据中心对各类办件开展跟踪检查，实现溯源追踪，加强对超期办件、违规收费、超清单收取材料及擅自设立审批事

项等情况的督促整改。通过对大数据的集中、整合，为相关考核指标的精准查询提供支撑。

专栏四 加快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建设应用

依托江苏省、无锡市在建的全省一体化电子证照库，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的归集，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与部门业务管理系统对接，依托江苏省、无锡市电子证照库汇聚的身份证、结婚证、行驶证、驾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许可证、电子批文等证照数据，拓展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的应用，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通过电子证照信息共享、数据检验等方式予以免交，减少纸质材料，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范围。

2、推进智慧政务服务

加快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平台、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市级部门自建系统与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对接。扩大江阴政务服务旗舰店涵盖事项范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涉密要求外，做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应上尽上，致力打造“不打烊”的数字政府，实现 24 小时全程在线服务。优化江阴政务服务旗舰店板块功能，在明显位置设置政策板块、政务事项流程板块，提高旗舰店可视化、人性化需求，增强体验感。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建立市镇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依托自助服务终端和网上自助服务平台，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

3、全面落实一网通办

强化“一网通办”系统支撑，实现政务信息在一网通办各

环节之间和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之间规范流转，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更加集成高效便捷的服务，实现“网上办、快递送、不见面”。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为契机，设置跨省通办窗口，加快落实跨省通办事项，基本实现高频“一件事”省内通办。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远程视频”业务办理。

4、健全深度融合机制

推动政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打造线上全领域、线下全覆盖，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新体系。线上线下同步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材料，统一线上线下办理业务标准，推进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起步，逐步扩大跨区域联网办理业务范围，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精准预约。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领域大力推行 **APP** 办事、移动支付。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五、厚植发展土壤，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市场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环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精准施策发力，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切实增强获得感。强化各类资源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持续优化产业生态，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便利度，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一）破解企业投资障碍

1、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全面落实国家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隐形市场壁垒，保障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加大江阴市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全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优化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机制，鼓励采购人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推动以电子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全面清理依法应当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各类审批事项，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

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压缩注销办结时间。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一城通用”，推进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简化、流程优化，提高建设工程许可办理效率质量。持续拓展开放空间，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度，推动江阴港建成长三角地区江海联动区域性组合港和

综合型物流服务中心。加快推进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和综保区药品进口口岸建设，积极争取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领域全产业链保税监管试点。

专栏五 深化企业注册制度改革

◎优化企业开办程序

减少企业申办材料，实行新办企业申报材料“一单清”机制，全市范围推行企业开办一站办结。依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链通”平台，全市推行企业网上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不见面审批”提档升级。

◎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将更多涉企证照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一城通用”，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刻章、银行开户、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开办企业事项，打造全省、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先地位。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登记机关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

3、创新招商体制机制

推动形成“政府主导+招商公司”管理新模式，搭建全市统一招商平台，建立综合协调服务、产业分析研判、招商平台共享、跟踪项目落地、目标考核评价等机制。推进各镇（街道）落实专职岗位，强化专业力量，明确招引产业、空间载体，建立市镇联合协同的招商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招商条线与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渠道，持续研究、动态调整全市招商方向和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开放园区设立产业

基金、“以投引商”等招商模式。鼓励开放园区在国内重点城市开展驻点招商，支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境内外委托招商。

专栏六 招商体制改革专项行动
◎探索公司运营体制 制订改革方案并启动对外公开招聘工作，制订招商服务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推动在高新区、临港开发区率先形成“管委会主导+招商公司主体”的运行模式。 ◎推进多元招商体系 开展国内重点城市、境外重点城市及合作机构调研工作，完成驻点招商城市选址、驻点招商人员组织培训工作。制定驻点招商人员日常管理和考评奖惩制度，完成不少于 10 个国内、境外重点城市的驻点设立及正式运行。 ◎激发招商工作动力 建立招商人员积分考核制度，按照日常综合、市场开拓等不同岗位，根据工作表现量化指标，分类积分评价，依分值给予绩效奖励，每年按考核结果进行一定比例的刚性淘汰（解除聘用合同）。对完成任务指标突出的公职人员，在评先表彰、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强化资源配置保障

1、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强化土地资源要素保供，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改造升级，盘活存量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为优质产业项目入驻提供足够空间。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重点产业、优质项目、民生工程倾斜。强化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配

置，突出对高投入、高产出等项目的支持，优先安排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优化企业用地审批流程，压缩用地审批时间，加大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化工业用地出让制度，鼓励引导中小微企业和初创型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提高节地水平。

2、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普惠性减税、结构性减税和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收费的各项减负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和中介行为，降低企业用地、水电气、物流、劳动力等成本，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切实减轻企业信贷成本。鼓励充分利用金融机构内部评估机构，减少企业评估费，降低融资间接成本。规范诉讼费司法救助申请审查，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建立违规涉企收费举报线索高效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

3、优化企业用工服务

开展人才引培专项行动，吸引高端紧缺人才落户江阴。完善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鼓励社会职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招工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劳务输出地招聘会、推介会，引进和招聘各类技能人才。支持培训机构开展农村和外来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简化用工备案与特殊工时审批，指导和规范企业依法用工，建立健全企业欠薪应急保障金制度。支持企业之间“共享用工”新模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

工需求，促进灵活就业。

（三）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1、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全面落实国家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措施，保障民营企业能够具有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平等获得资源的机会。建立专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收购、控股、发起成立民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创新民营企业贷款抵质押方式，在不动产抵押基础上，增加知识产权、股权、订单、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物融资。健全民营企业融资的信用担保体系，缓解民营企业贷款担保难问题。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坚定民营企业家长期投资信心。

2、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加大民营企业人才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鼓励民营企业积极融入国家战略，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锡澄一体化发展。支持有实力、有信誉的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为民营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3、突出保护民营企业

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在项目核准备案、享受惠企政策等方面落实平等待遇，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鼓励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

六、助力产业升级，打造高质优越的创新环境

创新环境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动力源。坚持创新在江阴产业体系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集聚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能力，营造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创新氛围，全面提升江阴产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

（一）集聚创新资源要素

1、构筑创新人才高地

坚持引进和培育并重，推动人才引育机制改革创新，营造一流人才发展生态，引进一批诺奖得主、海内外院士等高端人才来澄创新创业，培养一批沉下心、能干事、留得住的中坚技术人才留澄扎根企业。提档升级“暨阳英才”计划，实施“百千万”引才专项行动 2.0，融入 G42 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沿沪宁合产业创新带，承接上海、南京等地溢出创新资源，主动对接无锡太湖湾科创带规划，优化镇街园区科技创新空间布局。依托南理工江阴校区启用优势，瞄准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引育领军型人才，持续打造“金字塔式”人才梯队。完善“国字号”科研机构 and 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运营评价、人员保障机制，打造人才创新全方位保障体系。引导企业家做好“传帮带”，加大江阴“创二代”“新生代”企业家的培养培训力度。

专栏七 人才引育机制改革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人才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和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定位，结合市“六攻坚六突破”三年行动计划和“创新江阴”三年行动计划的人才工作目标，以全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为抓手，加快推进人才引进和培育。

◎优化升级“暨阳英才”计划

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探索制订产业人才支持政策，加大顶尖人才团队政策奖励力度。调整优化现行人才政策，提高奖补标准，扩大奖补范围，提升政策对人才的吸引力和获得感。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因地制宜制订人才奖补政策，实现政策叠加效应，增强区域引才育才新优势。

◎加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

启动实施企业家国际化素质提升工程、中生代企业家基业长青工程、新生代企业家“常青藤”工程，培育形成一支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家队伍。

◎深化专业技能人才培养

贴近产业需求，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国内高校院所联合培养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南理工江阴校区、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作用，建立产教融合、工学一体、“互联网+”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提供人才培育服务。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2、推进创新载体建设

加快推进霞客湾科学城、绮山湖科创谷、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数字创新港建设，整合国内一流的金融科创资源，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周期科技孵化成长体系，打造引领江阴未来创新发展的优质增长极。创新高水平

研发机构引进合作机制，支持江阴企业联合知名高校院所共建企业技术中心、联合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争创纺织服装、金属线材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国字号”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建成集成电路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金属新材料创新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数字创新港、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长三角分院、临港科创园等重大科创载体平台。鼓励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增强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3、加大创新金融支持

整合政府、社会和企业资源，大力引进创投基金、创业基金、科技金融，用好“苏科贷”“锡科贷”“澄科贷”，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科技保险、政银保等新型金融工具，形成小额担保贷款、商业贴息贷款、科技信贷支持、基金投资引导、企业挂牌上市的立体化金融支持体系。加大对重点领域创新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环节、关键技术、示范工程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各类优惠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降低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前审核事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创新，建立无偿与有偿并行、事前与事后结合的多元化财政投入机制。

（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加强核心技术攻关

加快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围绕产

业发展卡脖子关键环节，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努力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创建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设立产业创新专项基金，制定发布攻关清单，探索“悬赏制”“揭榜挂帅制”等新型技术攻关组织和激励方式，面向全球整合优势力量，实施一批主导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2、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围绕产业和企业创新需求开展定向研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强与国家技术转移苏南中心合作，进一步畅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结合江阴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推进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积极引进国内外专业机构设立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术交易市场作用，推动技术转移要素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促进产业链式发展，闭环产业创新管理，精准化开展产业领域营商环境研究，积极出台一批针对性强、获得感好的涉企扶持政策。

3、深入推进双创工作

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围绕打造双创新引擎，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推动双创组织

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建设一批高水平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打造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为主体、“独角兽企业”为引领、大中小企业梯次并进的创新矩阵。落实创新企业纾困政策，强化双创复工达产服务，巩固壮大创新创业内生活力。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构筑产学研融通创新创业体系。

（三）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1、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加强产业与用地空间协同，结合产业基础和优势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划定产业主导区、配套产业区、其他中小企业集中区三类空间，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深入推进跨江融合发展，支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创建省高质量跨江融合发展实验区，加快建设江阴睢宁工业园区省级特色园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快推进与上海黄浦区、张江科学城、漕河泾开发区等地区合作。加快产业布局调整，着力发展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经济。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优势，推动培强育优。

2、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立足提高质量和效益，分行业精准施策，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产业链优化升级。实施新一轮智能制造行动计划，推进冶金、纺织服装、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

进互联网、大数据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5G、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抢先布局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智慧物流、信息服务、科技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3、完善产业功能配套

全面推进南沿江高铁、锡澄城际轨道 S1 线和第二过江通道建设，积极推进高速、高铁、城轨、港口等无缝衔接，加快构建内畅外联、高效便捷的区域交通体系，促进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产业要素在江阴高度集中和快速流通。加快青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规划、建设一批园区道路、水电、燃气和物流、消防等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支持在临港开发区内集中配置停车场、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完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推进 5G 网络覆盖、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四）营造社会创新氛围

1、鼓励大胆创新突破

注重选拔奋发有为、善于创新、敢于担当的干部，为干部大胆创新探索撑腰鼓劲。宣传创新理念，培养积极向上的创新价值观，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创新管理体制和监管模式，优化服务，为各类创新主体松绑减负、清障搭台。围绕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布局、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科技

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创新科技金融模式等方面研究提出一揽子改革举措，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造动能。

2、加强成果保护运用

围绕江阴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优势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工作，通过知识产权引领科研创新资源与产业转型升级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推动服务机构高端化、规模化、多元化、集聚化发展。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打造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完善多方联动机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建立多层次、开放型成果交易市场和转化平台，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知识产权交易。

七、服务企业发展，打造诚信透明的法治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江阴民营经济发达，市场活力显著，法治化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营造亲商社会氛围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

（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

1、优化政策制度供给

树立平等保护、促进发展的制规理念，加强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民营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利，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平等法治保障。推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及时组织修订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以《江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阴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出台为契机，规范政府行政权力，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利。建立健全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打造立法民意直通车，增设商会意见征集联系点，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夯实决策民意基础。

2、持续规范执法监督

完善涉企执法保护措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压缩自由裁量空

间。加强涉企的行政执法监督，对重点领域执法严格督查，严防执法扰企。聚焦涉企纠纷化解，重点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从办案效能、机制建设、个案监督等方面加大行政复议维权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提升普法教育效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普法为抓手，从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出发，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以促进依法经营、诚信守法为着眼点，强化企业经管人员法律培训，建立“法律进企业”的常态机制，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做好以案释法宣讲，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依法合理维权。创新普法载体，延伸普法教育触角，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二）优化涉企法律服务

1、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持续深化“法企同行”，围绕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重大风险，统筹律师、法律工作者、调解、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开展“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体检”“百律千企”“法治固链”等专项行动。推动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律师、法律工作者、公证人员等专业力量进园区、进企业、进商会协会、进乡村的公共法律服务“四进四送”活动。加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24小时”服务模式，“一站式”满足群众各类法律服务需求。深化推广“公证顾问”服务模式，为企业劳动合同、

重组重整协议、债权债务协议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提供菜单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公证服务。开展“不见面公证”，推行限期办、上门办、容缺办服务机制，解决企业办证难、办证慢、多头跑、来回跑问题。

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坚持知识产权价值导向，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全领域、一站式的知识产权服务，引导和倒逼市场主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主导作用，依法惩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侵权行为违法成本。

3、完善府院双向联动

深化涉企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鼓励引导涉企纠纷主体先行选择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作用，健全专业性审判团队、专业性行政调解队伍和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对接融合机制，合力妥善化解涉企纠纷。创新重整、和解工作机制，挽救有发展前景的濒危企业，将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在保障债权人最大化受偿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运用破产清算中的财产变价和重整和解中的投资招募，紧密衔接招商引资工作，增强投资吸引力，保障投资安全，增进投资信心。完善“执转破”制度，妥善处理执行不能案件，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实施破产清案审限管控，健全清案工作机制，新收

破产案件原则上二年内审结。

（三）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1、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持续深化诚信江阴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科学抽查检查机制，合理降低信用较好、风险较低市场主体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多部门协同监管，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市场监管领域 32 个部门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探索实现数字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2、持续完善审管衔接

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责任。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事项，实行审管分离，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已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同步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完善审管联动，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

3、技术赋能监管创新

加快市级大数据中心、审管互动双向推送信息平台建设，

推动审批部门与原职能部门信息实时共享。推进市级监管平台与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对接，发挥现代化监测设备与物联网的融合运用，形成多方联动监管一张网，推进“互联网+监管”。运用信息化、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技术手段，归集、共享行政检查、处罚、强制等各类监管数据，加强风险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在餐饮、棋牌娱乐、废品回收、装修改建等特殊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信息共享监管平台，形成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探索区块链技术赋能智慧监管，提升执法能力、办案效率和监管水平。

4、落实包容审慎监管

对萌发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专栏八 创新监管方式，增强监管效能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在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的所有涉企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编制全市全覆盖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探索建立“联合检查日”监管新模式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

◎实施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监管

建立完善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实施信用风险预警和分类监管制度。

◎实行“信用+监管”模式

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拓展涉企信息归集渠道和内容，打破数据壁垒，加强分析梳理，建立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数据指标体系和分级分类模型。依托商事信用信息与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自动识别、自动分类，开展差异化的分类监管模式，实现对较优企业少干扰、对较差企业多监管。

◎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

尝试对新设立的新经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给予 1 至 2 年的“包容期”，在包容期内，加强对新经济企业的调研、指导和服务，找准企业痛点，强化政策引导。

◎推进监管数据治理

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江阴市“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开展监管数据治理，对相关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去重、比对、校核、标准化转换、关联整合处理，提高数据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四）营造亲商社会氛围

1、提高全民守法意识

加强对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培训，使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成为硬要求。引导

企业依法完善和规范企业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促进企业管理者和职工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典型案例。落实媒体公益普法机制，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客户端等平台，大力宣传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和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营造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2、切实响应企业需求

通过定期走访、每月追踪、列出清单、做好台账、强化督办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动向、诉求、困难，抓好政策落地执行，细化量化帮扶措施。加强各级涉企部门党员干部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履职水平和涉企服务能力。强化服务引导，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一切为了发展、创新和进步，保护和支持代表先进生产力、创新发展方向的企业。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特别注重“澄二代”“创二代”企业家培育，实现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让江阴企业家精神成为社会财富，代代相传。

3、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倡导政商交往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建立民营企业和相关市领导、有关职能部门“零距离”沟通渠道，形成涉企问题定期汇总核实和处理反馈机制。推行市领导挂钩服务重点骨干民企制度，设立重点企业联络专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畅通民

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形成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相关民企意见建议机制，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八、实施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

1、完善组织机构

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决策部署，依托江阴市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承担本级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政策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目标落实督查等职能。坚持市主要领导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由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将营商环境优化与服务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各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积极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将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并在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估中列为加分项。

2、强化协同配合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领域多、覆盖面广、推进难度大，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市级层面探索设立企业服务中心（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沟通，按照各自职责，围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的工作要求，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共同推进江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市委统战部应协同工商联切实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动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协会商会沟通协商机制，助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加强政企沟通

1、建立反馈渠道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企业和群众可以现场或在线评判服务绩效，评判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受理长效机制，完善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渠道，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中，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企业界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家、专业人士的作用，建立江阴市优化营商环境社会咨询机制，问需于民、问策于民，广集民智、广聚民力，不断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抓好惠企兑现

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江阴市政府或部门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三）强化教育宣传

1、抓好条例宣贯

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原则，在执法工作中向执法对象、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市司法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融媒体中心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进行专题宣传解读，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内容的知晓度。

2、强化政策解读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提高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政策应做到简单明了、直白朴实。政策出台时，同步推出简本、解读材料、流程图、办事指南及示例，并在各部门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同时发布。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精准推送政策。

3、做好典型宣传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组织各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常态化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效果。及时总结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工作，积极向国家、省级重要新闻媒体对接刊登播发。把优化营商环境宣传与收集市场评价结合起来，形成政策推广与政策完善的良性互动。

（四）严格督察考核

结合世界银行、国家和江苏省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兼顾指标水平评价与工作绩效评价，加快政策落实和工作创新，委托

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各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调研，定期发布《江阴年度营商环境报告》。对已出台的政策组织开展“回头看”，定期检查评估涉企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和到达率，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工作中措施不力、失职渎职、不担当无作为等情形进行严肃追责问责。